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張惠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壹拾萬柒仟玖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伍萬參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壹拾萬肆仟壹佰柒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肆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壹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壹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玖萬捌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肆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壹拾貳萬壹仟伍佰零捌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㈨貳萬玖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㈩陸萬陸仟捌佰參拾玖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